

#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

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

拉丁美洲國家為了反對超級大國的核威脅和核訛詐政策、維護拉丁美洲的和平與安全，提出關於建立拉丁美洲無核區的主張。中國政府尊重和支持這一正義主張，並應墨西哥合眾國和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的要求，決定於 1973 年 8 月 21 日於墨西哥城簽署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》第二號附加議定書。

中國政府一貫主張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，作為第一步，所有擁有核武器的國家首先應該承擔義務，保證不使用核武器，特別是不對無核國家和無核地區使用核武器。中國政府多次聲明，中國在任何時候、任何情況下，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。中國外交部長姬鵬飛代表中國政府曾於 1972 年 11 月 14 日對拉丁美洲無核區作出了具體保證。現在中國政府願重申這些保證，即：中國決不對拉丁美洲無核國家和無核地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，也不在這些國家和這一地區試驗、製造、生產、儲存、安裝或部署核武器，或使自己帶有核武器的運載工具通過拉丁美洲國家的領土、領海和領空。

需要指出，中國政府簽署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》第二號附加議定書，並不意味着中國在裁軍和核武器問題上的原則立場有任何改變，特別是，這不影響中國政府反對“不擴散核武器條約”和“部分禁止核試驗條約”的一貫立場。某些擁有大量核武器的國家正是利用上述兩項條約，企圖在世界上建立它們的核壟斷、核優勢、核霸權。中國發展核武器完全是被迫的，是為了防禦，為了打破核壟斷，進而消滅核武器。

中國政府認為應該注意的是，當前，擁有大量核武器的超級大國正在“和緩”的煙幕下，繼續加劇核軍備競賽和爭奪勢力範圍，使無核國家和無核地區的和平與安全遭受嚴重威脅。中國政府認為，要使拉丁美洲真正成為無核區，首先需要所有核國家，特別是擁有大量核武器的超級大國，作出不對拉丁美洲國家和無核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的切實保證，並要求它們承擔義務，作到：（一）撤銷設置在拉丁美洲的一切外國軍事基地，並且不得再在拉丁美洲建立任何新的外國軍事基地；（二）不得使任何帶有核武器的運載工具通過拉丁美洲的領土、領海和領空。

中國政府希望，拉丁美洲國家在反對超級大國的核威脅和核訛詐政策、爭取實現拉丁美洲無核區的鬥爭中，加強團結，共同前進。中國政府願同拉丁美洲國家和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一起，為在世界範圍內實現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遠大目標，繼續進行不懈的努力。